

关于昌黎县大卫食品有限公司产品多样化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昌黎县大卫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昌黎县大卫食品有限公司产品多样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秦皇岛市昌黎县安山镇东牛栏村(昌黎县大卫食品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利用现有建构筑物进行建设，淘汰粉丝生产设备：搅拌机，和面机，汽锅各一台。新增米粉生产线1条，新增生产设备：抽米桶、抽米泵、储料机、自动上料机、搅拌机、输送机、搓粉机各一台，粉碎机一套，米粉机、滤水桶、喂料机、剪粉机各两台；新增2台一吨燃气蒸汽发生器作为备用热源。本项目建成后由年产6600吨粉丝降低为年产3600吨粉丝，新增年产3000吨米粉。项目总投资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的8.9%。

二、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要求、专家意见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实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

《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建筑垃圾、弃土及时清运。

（二）项目新上 2 台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均配套“低氮燃烧器+烟气循环”，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8 米高排气筒（DA001，2 台蒸汽发生器共用 1 根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中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拆包、和浆工序均设置于封闭车间内，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同时须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相关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定期喷洒除臭剂，无组织排放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厂界处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三）项目生产及生活废水经厂区内管道排放至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满足《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贾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贾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四）项目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经采取减振基础以及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处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浸泡清掏产生的

米麸、实验室废料集中收集后作为饲料原料外售，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作为废品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集中收集后作为农家肥原料外售，软水制备产生的反渗透膜、废活性炭厂家更换回收处置。废润滑油及废油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按照相关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手续，并到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五、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

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建成后按相关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八、项目的日常监管由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负责。

昌黎县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3 月 25 日